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2018年3月收到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《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8年工业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（补助）计划的通知》，并于2018年3月26日披露《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文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，公司“年产35万台新能源汽车电机及电驱动集成系统项目”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4656万元。

近日，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，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规定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规定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确认为递延收益。本次收到的4656万元政

府补助先计入递延收益，公司将严格根据项目进度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转入营业外收入。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3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收款凭证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9 日